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债券代码：136601.SH
136678.SH
136679.SH
136732.SH
136733.SH
143854.SH
143855.SH
155436.SH
155437.SH
155760.SH
155411.SH

债券简称：16 穗建 02
16 穗建 03
16 穗建 04
16 穗建 05
16 穗建 06
18 穗建 01
18 穗建 02
19 穗建 01
19 穗建 02
19 穗建 04
19 穗专 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收购两项新地铁房地产项目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有关收购两项新地铁房地产项目 51%股权的概述

2019年9月10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城建有限”）子公司广州城建开发南沙房地产有限公司就收购萝岗项目和陈头岗项目分别与相关方（东纬有限公司、广州东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纬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协议，收购东纬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东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东越实业”，东越实业持有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51%的股权) 及广州纬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下简称“纬信实业”, 纬信实业持有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和受让若干贷款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假设相关交易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 8,910,951,018 元。

东越实业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萝岗项目的开发主体。萝岗项目毗邻广州地铁 6 号线香雪站, 为广州黄埔区核心地区仅有大面积地块, 未来可发展由住宅楼宇及教育设施组成的多用途综合体。

纬信实业主要资产为其持有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陈头岗项目开发主体。陈头岗项目位于广州地铁 22 号线陈头岗站东面, 为广州市番禺区罕有的大面积纯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广州地铁 22 号线启用有助提升该项目价值。

二、本次收购相关决策及收购进展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三、上述股权收购的影响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 城建有限持有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和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 (假设相关交易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占城建有限总资产的 4.69% (2019 年 6 月末数据), 净资产的 15.69% (2019 年 6 月末数据)。上述股权收购事宜不构成本公司重大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助于增加本公司在大湾区的优质项目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有关收购两项新地铁房地产项目 51%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English text 'GUA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the Chinese text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in the center.